

冀政办字〔2022〕44号

各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30日

关于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立法工作，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新时代立法工作新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政府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立法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政府立法正确政治方向。及时准确将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规范，确保立法反映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我省各项事业发展要求、

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期待，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法治保障。

（二）主动服务中心工作。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眼加快建设“六个现代化河北”奋斗目标，服务“两翼、两区、三群、六带”发展布局，着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把每项立法都放在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动。

（三）落实重要立法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政府立法过程中，涉及重大制度改革或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时，政府党组要主动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和涉及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需要同级党委研究的立法项目，在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政府党组报经同级党委研究同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需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专业事项做好汇报说明工作。

二、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政府立法项目质量

（四）强化政府立法项目统筹。对政府规章项目以及由政府提交议案的地方性法规项目，由司法行政部门向各地政府、省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统一征集项目建议，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

上，提出立项建议。积极引导“两代表一委员”、律师、专家、学者等提交立法议案、提案、建议。强化立法项目储备，加强调查研究，精准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要领域立法需求，按照成熟程度和轻重缓急，科学有序安排立法项目，服务和保障高质量发展。

（五）深化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宽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渠道，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法规、规章草案要通过网站、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抽样调查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对立法草案的意见。凡是涉及市场主体的法规、规章草案都要选择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征求意见。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

“直通车”作用，起草阶段选择基础较好的基层联系点工作人员参与，结合立法调研面对面听取立法联系点人员意见。开展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六）提高立法项目起草质量。立法项目起草单位应明确由主要或者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由富有立法起草工作经验、熟悉立法技术、具备相关领域专业能力和立法文字表达能力的人员等组成起草工作小组，开展立法项目起草工作。接受过立法业务培

训、具有公职律师身份的人员可优先选入起草工作小组。司法行政部门积极跟踪了解年度立法项目进展情况，指导起草单位按照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规范推进起草工作。

（七）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将立法调研贯穿立项、起草、审查修改等立法活动全过程各环节，做到吃透上情、了解下情，找准问题、精准立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使制度设计既符合上位法要求，又符合实际情况，体现地方特色，真正务实管用。各市政府立法要坚持以“小切口”为重点，以“小快灵”形式解决实际问题，多采用便捷有效体例，做到导向鲜明、内容精准、体例规范、实施有效。

（八）严防立法风险。认真落实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政府规章制定办法和立法技术规范要求，立法过程精益求精、严谨规范，严防立法瑕疵。对涉及增加市场主体负担、损害公共利益，可能引发公众反映或者影响营商环境的，要加强立法风险评估，防止出现立法风险。

三、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政府立法合力

（九）加强京津冀协同立法。严格执行《京津冀行政立法区域合作协议》，推动政府立法工作信息共享、资源共用、机制共

建、协作共赢。科学确定协同立法项目，推动明确区域立法协作模式，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省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省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起草涉及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法规规章草案时，注重征求北京、天津市司法行政部门的意见建议。

（十）加强与人大立法工作的衔接。在制定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过程中，要通过召开立法协调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与同级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协调一致。涉及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议案草案可请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前介入，统筹指导，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十一）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统筹。各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呈报市政府审议前，应征求省司法行政部门意见，省司法行政部门要就立法项目选择、数量控制、时序安排等提出意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601

